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全奋律师、罗红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3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会议公告载明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召开地点、出席对象、审议议案等内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11,000,000 股。本所律师已核查了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 （二）召集人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应资格。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由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与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开投票。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三名，其中何启强得票数为 111,000,000 票、麦正辉得票数为 111,000,000 票、张蓐意得票数为 111,000,000 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四名，其中王建增得票数为 111,000,000 票、迟国敬得票数为 111,000,000 票、秦正余得票数为 111,000,000 票、刘兴祥得票数为 111,000,000 票。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采用累积投票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当选后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两名，其中黄培根得票数为 111,000,000 票、言敏永得票数为 111,000,000 票。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无副本，由经办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林泽军

经办律师：\_\_\_\_\_

全 奋

\_\_\_\_\_

罗 红

2013 年 10 月 31 日